

潮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文件

潮污防发〔2020〕1号



关于 2018 年度各县区环境保护责任暨 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凤泉湖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2018 年，各县区认真贯彻执行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主线，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扎实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治理，并取得较好成效。根据《潮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对各县区 2018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为：潮安区、饶平县、湘桥区、枫溪区、凤泉湖高新区均

为合格等次。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专此通报。

潮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

2020 年 1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